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沙湾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番税沙湾强催〔2025〕10号

广州市航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401135622561552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9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番税沙湾税通〔2025〕1678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所属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应纳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计税款16168632.47元和自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铭豪

联系电话：34737210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大道7号沙湾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黄铭豪，林铭锋（粤税征
440181180122, 粤税征 440181180120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